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湘翎

電話：04-37061359

電子信箱：e-33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9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29334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29334_senddoc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4年「學校午餐廚勤人員e化培力課程」，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主管學校之廚勤人員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(健康飲食)講習8小時及本署「114年食登平臺2.0: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共包含6大主題，計8小時，相關主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主題一: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
- (二)主題二:防治食品中毒。
- (三)主題三:學校餐飲衛生實務-常見缺失及預防改善。
- (四)主題四:食品進貨、貯存及製備管理。
- (五)主題五: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HACCP)概論。
- (六)主題六:廚藝精進實務操作與健康飲食。

三、另倘需申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一般餐飲從業人

體育保健科 114/03/24 16:05



121140026636 有附件

員衛生講習時數」者，請先填寫基本資料

(<https://forms.gle/2GizmHeR8X46AXVr5>)，並完成8小時課程。

四、檢附「學校午餐廚勤人員e化培力課程」觀看課程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(楊雅婷特聘教授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